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FY303-H17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FY303-H17井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7719m（斜深），实际完钻井深7797m，完钻层位：01-2y1-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年9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FY303-H17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

月6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56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4年12月4日开钻，2025年3月29日钻井完井。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9万元，占总投资的2.9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FY303-H17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以上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18800m<sup>2</sup>，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13200m<sup>2</sup>，井场道路占地2400m<sup>2</sup>。工程占地类型为沙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 （二）废气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

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 **（三）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 **（五）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烧碱包装袋。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理；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年12月2

日，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0584 钻井队 FY303-H17 井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4-107-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原岩屑池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指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高佳

验收组成员：  
陈年 谢与宁 董兴芳  
包乐乐 伏宝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9月4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位/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1  | 商佳俭 | 开发事业部             | 工程师   | 652801198702126118 | 18699632277 | 商佳俭 |
| 2  |     |                   |       |                    |             |     |
| 3  | 贺华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 高工    | 650108197903250019 | 13999998252 | 贺华  |
| 4  | 谢东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 高工    | 650102197603044573 | 13999127099 | 谢东营 |
| 5  | 黄典典 |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 高工    | 650102197708094526 | 18099122855 | 黄典典 |
| 6  | 伏宝利 |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620522199305283518 | 13209010330 | 伏宝利 |
| 7  | 包乐乐 |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622421200302236121 | 13677513770 | 包乐乐 |
| 8  |     |                   |       |                    |             |     |